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嘉德
電 話：04-370613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（011213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請依本計畫落實執行，並持續將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16356號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近年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（以下簡稱新興菸品）之興起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等機關共同研商，並將新興菸品防制措施等內容納入本計畫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- 三、本計畫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增述新興菸品危害，並依國健署統計資料更新數據。
 - （二）增列校園新興菸品防制策略作法，另建議學校可運用新媒體辦理活動、針對實習學生加強宣導職場拒菸技巧等。
 - （三）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菸害防制績效督導考核方式，修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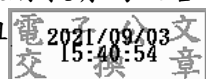
為納入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審查項目，以及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所屬學校執行效益。

四、為營造校園無菸環境，請轉知學校依本計畫執行各項策略工作，並依教育部108年8月7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80112516號函、109年11月20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67881號函（諒達）等，持續將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推動，以及強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納入或辦理宣導教育活動及相關課程。
- （二）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（例如獎懲規定、校園菸害防制計畫）。
- （三）如查獲學生使用電子煙，建請將電子煙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來源，並依校內規範處理。
- （四）對於使用新興菸品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